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3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万元(含1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66号)

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的函》,该函中明确要约形式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该公司承诺:将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提供《宁波中百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本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起连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书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0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8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8个月,即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为加快募集资金"热成型轻量化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部分变更其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18年4月23日,上述补流资金中的50,000万元已归还"热成型轻量化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帐户,剩余30,000万元将继续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至2018年9月22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通知,获悉慧星发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相关借款已还清,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慧星发展	否	21,420,750	2016年5月11日	2018年4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9.8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星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217,03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6,5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申请(延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的背景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拟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获得的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延期一年。

2. 公司拟将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获得的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延期一年。

3.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期限1年。

4.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22,000万元),期限1年。

5.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1年。

二、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37,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三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通知,2018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分别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0日,庞庆华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本公司548,015,38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庞庆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8,015,38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质押期限至2020年4月15日,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庞庆华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362,9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62,56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1%。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份额)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华泰证券自2018年4月2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945;C类份额代码:0019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4月2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类和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以上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华泰证券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4	003045

注: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自2017年12月13日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自2018年5月2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5月2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A	东方红货币B	东方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056	005057	005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注: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全年休市安排,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日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5月2日起照常开市。

2.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在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货币将自2018年5月2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由于目前仅开通了东方红货币 E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在网上交易系统的相互转换业务,在东方红货币 E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期间相关基金将暂停办理转换转出业务。东方红货币E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时,以下基金将一并恢复转换转出业务: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东方红信用债债券、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4)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5)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5月2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曾于2018年4月12日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3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暂停10000元(不含10000元)大额申购申请。因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正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29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二)休市,5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18年5月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0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取消或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4月27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4月27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2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自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29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二)休市,5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18年5月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50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取消或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4月27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4月27日赎回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2日起不享受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自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04-26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18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4月28日至5月1日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9,914,733.2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2,252,562.95份的80.92%,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9,914,733.2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4.000
公证费	1.504
合计	5.50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4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8年4月2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2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8、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考虑到进入清算期后,一些资产不